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
- 授予价格：2.28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人
- 实际授予数量：2,50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松樞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1,500,000	60%	2.5641%

2	黄保发	副 总 经 理、财务 总监、董 事 会 秘 书	1,000,000	1,000,000	40%	1.709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00,000	2,500,000	100%	4.2735%
二、核心员工						
1	/	0	0	0	0%	0%
2	/	0	0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	4.2735%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杨松楠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内部管理、销售等方面工作均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杨松楠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	50%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85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 4 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松楮	7,650,000	13.6607%	5,737,500	9,150,000	15.6410%	7,237,500
2	黄保发	0	0%	0	1,000,000	1.7094%	1,000,000
二、核心员工							
1	/	0	0%	0	0	0%	0
2	/	0	0%	0	0	0%	0
合计		7,650,000	13.6607%	5,737,500	10,150,000	17.3504%	8,237,5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	40,462,500	72.2545%	2,500,000	42,962,500	73.4402%
无限售条件股 份	15,537,500	27.7455%	0	15,537,500	26.5598%
总计	56,000,000	100%	2,500,000	58,50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荣鑫智能 34,435,300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61.49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荣鑫智能 34,435,300 股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58.863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合计直接持有荣鑫智能 15,300,000 股股份，通过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荣鑫智能 34,435,300 股股份，通过杨光荣担任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荣鑫智能 3,838,700 股股份，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合计控制荣鑫智能 53,574,000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95.667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合计直接持有荣鑫智能 16,800,000 股股份，通过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荣鑫智能 34,435,300 股股份，通过杨光荣担任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荣鑫智能 3,838,700 股股份，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合计控制荣鑫智能 55,074,000 股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94.1436%，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府验字【2025】第 0310000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700,0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是4.31元/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07.5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额	2025年	2026年
507.50	380.625	126.875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股本结构对照表》

2、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国府

验字【2025】第 03100001 号)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